

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督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永政办〔2014〕133 号）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4 年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的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附表共七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永安市巴溪大道南山路 1 号；邮编：366000；邮箱：smsyafgj@163.com，联系电话：0598—3836667）。

一、概述

《条例》颁布以来，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贯彻实施《条例》，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宣传栏等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努力发挥政府信息对经济发展的引导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4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0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开展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政府信息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未接到公开信息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年暂不存在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的情况

2014年，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六、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201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信息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内容仍需进一步深化等。2015年，我局将继续完善工作机制，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继续完善责任明确、运转协调、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围绕本局中心工作，及时掌握并回应社会关切的事项，努力增强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时效性，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继续组织各科室深入学习贯彻《条例》及相关文件，深化对《条例》实施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按照《条例》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努力提高干部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能力。

附表：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信息公开统计报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4 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信息数	条	20	163
其中：1. 网站公开	条	20	163
2. 政府公报公开	条	0	0
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传真申请数	条	0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条	0	0
4.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5. 信函申请数	条	0	0
6. 其他形式申请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否决公开答复总数	条	0	0
4. 其他	条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行政申诉数	件	0	0